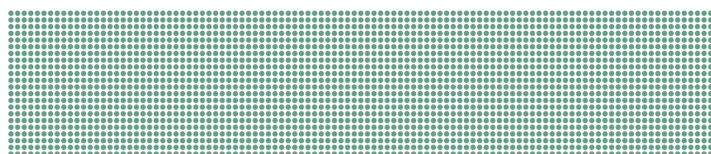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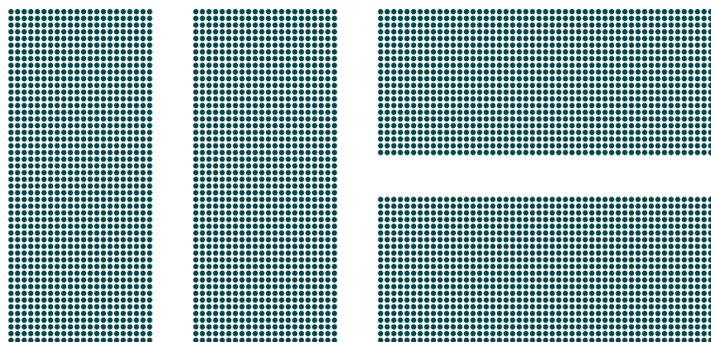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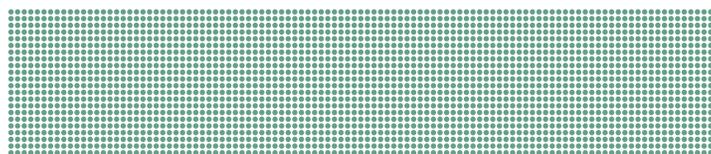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6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17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16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7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21	財務報表
6	投資產品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	上市及收購	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10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1	執法		
13	全球監管事務		
14	與持份者溝通		

優化監管措施

- **上市監管架構**：本會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展開的聯合諮詢，分析市場的回應。
- **資產管理業的檢討**：本會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展開了公眾諮詢。
- **核心職能主管措施**：本會就核心職能主管措施刊發通函，旨在釐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
- **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通函**：本會發出了通函及更新了常見問題，以便釐清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及提供相關指引。
-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本會致力於實施由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所有個人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強制性規定。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截至12月的九個月內偕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閱了193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12.9%。
- **監察供股活動**：本會正聯同聯交所密切注意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小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情況，以及檢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收購事宜**：收購執行人員¹因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規定，對他作出公開譴責。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2,665的新高；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1%至2,411家，亦創紀錄新高。
- **中介機構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9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市場發展

- **深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已於12月5日開通。
- **與瑞士簽署諒解備忘錄**：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

執法

- **紀律處分行動**：我們對五家持牌機構及11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98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就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了2,08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全球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10月，本會在香港舉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

與持份者溝通

- **金融科技**：我們在11月舉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¹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786宗牌照申請¹，較2015年同期減少6.8%，而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由53宗增至83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2,665，較上年同期增加2.9%；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1%至2,411家。兩者均創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自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2月向所有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推出核心職能主管措施，目的是要澄清持牌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提升業界對現行規管制度下高級管理層職責的認識。

在新措施下，由2017年4月18日起，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而現有的持牌機構須於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間提交該等資料。此外，現時並非負責人員的持牌機構整體管理監督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在發出上述通函的同時，本會亦登載了超過40條常見問題，以提供更多指引，並將於2017年初舉辦一系列工作坊，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有關措施。

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為了闡述持牌機構及人士現時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就相關責任提供指引，本會亦在12月發出通函及更新了常見問題²。當中我們釐清了《操守準則》³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適用範圍，及就在某些情境下會否及何時會觸發相關責任，提供指引和說明。我們亦就持牌機構及

人士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例如產品盡職審查及就投資建議的依據備存文件紀錄）的遵守情況提供更多指引。

網上提交申請及資料的強制性規定

為了提升牌照申請程序的效率，本會在11月宣布，由2017年2月1日起，所有個人必須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而機構則可繼續以紙張形式或經本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

為準備實施這項新的規定，我們在12月優化了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牌照申請表格，並為業界舉行了六場簡介會。

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9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為了協助制訂改善市場整體防禦能力的政策，我們於10月展開網絡保安檢視，以評估持牌機構的互聯網和流動裝置交易系統的網絡保安特點，以及業界在網絡風險方面的準備狀態及抵禦能力。

11月，本會對市場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及提供利便客戶服務方面的作業方式展開一項主題檢視。在檢視期間，我們還研究了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評估了持牌機構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監控措施。

我們亦對選定的持牌機構進行了主題檢視，評估它們是否已就程式買賣設立適當而具體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便符合《操守準則》內所載的有關規定。本會於12月發出一份通函，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並分享在檢視期間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良好作業方式。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5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請參閱第6頁的〈投資產品〉。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促進合規

為進一步促進中介人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我們在季內發出了十份通函，以提高業界對這些領域最新發展的認識。我們亦在10月舉行了三場研討會，有超過800名持牌機構的管理人員和合規人員等業界人士參加。

此外，我們就以下內容發出通函：

- 《操守準則》中載列與開戶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開立帳戶以及使用認證服務來核實客戶身分；
- 與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近期對這些活動進行視察時的觀察所得；及
- 《稅務條例》中載明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新法律規定。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411	2,208	9.2	2,172	11
註冊機構	121	119	1.7	119	1.7
持牌人士	40,133	39,207	2.4	39,175	2.4
總計	42,665	41,534	2.7	41,466	2.9

金融處置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繼續為實施新的金融處置機制作準備，並於11月就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⁴下的受保障安排的規例草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聯合諮詢。

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

本會於12月公布了兩年一度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⁵。證監會進行這項調查，旨在了解行業景況和持牌機構所銷售的投資產品種類及金額的概況。調查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參與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的數目與2014年調查時的數目相比上升15%，而投資產品的總交易額則下跌19%。這項調查有助我們監督持牌機構的銷售手法。

⁴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待此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通過後，此條例將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⁵ 上兩次調查於2012及2014年進行及公布。

中介人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866	16,491	17,701	-6.8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1,786	5,880	6,137	-4.2

[#]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0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051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89	241	226	6.6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6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20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2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的總數分別為68隻及26隻。

合適性、平台及投資意見

我們繼在12月23日發出兩份通函，就持牌人及註冊人在作出投資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須履行的現行責任提供更多指引後，現正計劃就如何在網上分銷及諮詢平台應用合適性規定，為業界提供更適切的指引。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展開公眾諮詢。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六個月後，我們擴闊了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範圍，以涵蓋流動及廣泛的香港股票指數及（因應個別情況而定）非股票指數。我們在2017年1月9日開始接受追蹤上述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12月23日的通函。在此之前，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只包含外國股票指數。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為準備好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²的實工作，我們認可了所有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成分基金的申請³以及所有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基金互認安排

瑞士

12月2日，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協議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亦就跨境銷售公募基金建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此外，瑞士現時已被納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⁴及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⁵內。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以便提供有關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的更多詳情。我們亦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為香港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舉行了四場業界簡介會。

中國內地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六隻。

自12月9日起，內地基金申請分為“標準”及“非標準”兩類⁶。為利便有關的申請，我們更新了相關通函、常見問題、資料查檢表及產品資料概要範本。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宣布預設投資策略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³ 包括29項強積金計劃增設新成分基金的申請，兩項計劃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以及兩項計劃同時增設新成分基金和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

⁴ 當中包括證監會基於某些計劃已獲另一司法管轄區認可而接納已大致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文的計劃。

⁵ 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⁶ 有關分流措施已被採納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一部分，在該措施下，新基金申請若符合某些準則，便會被列作標準申請及獲加快處理。

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的標準及銷售時的透明度，本會在11月就各項建議展開諮詢，而當中涵蓋的議題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諮詢於2017年2月22日結束。

業界指引

我們繼續為業界提供實用的指引，包括為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認可基金就有關披露和核准的規定，發出常見問題。我們亦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考慮及評估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AEOI)⁷ 對其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96	2,133	3	2,110	4.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301	-0.3	297	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b	37	-5.4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88 ^c	173	8.7	173	8.7
其他	26 ^d	26	0	24	8.3
總計	2,779	2,704	2.8	2,675	3.9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c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d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24	83	83	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4	62	65	-4.6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⁷ 在AEOI的規定下，金融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每年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帳戶的資料，而相關資料會根據互惠原則與其他地區的合適稅務機關交換。

上市監管架構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而展開的聯合諮詢，已於11月18日結束。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正在分析市場的回應。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在季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8宗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84宗下跌54.8%，以及較去年同期的48宗下跌20.8%。由4月至12月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與2015年同期相比上升12.9%。

季內有四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¹。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本會正聯同聯交所密切注意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小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情況²，以及檢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我們關注到，一些企業行動的形式沒有讓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或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38	193	171	12.9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35	356	333	6.9

會令人質疑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已遵從須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規定。本會曾就建議發售的條款具高度攤薄效應，或發行人在一段較短時間內重複集資的個案進行查詢，以確定是否存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

收購事宜

11月，收購執行人員³因長港敦信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敦木違反《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收購規定，對他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為期24個月的冷淡對待令⁴。鄭於2015年2月購入逾2%的長港敦信股份，導致本身的權益由46.18%增至50.16%，但他卻沒有提出強制全面收購；故鄭令長港敦信股東失去了接獲收購的權利，因為並非所有股東均獲得沽售股份的機會。

12月，本會公開批評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士，在一項收購完結後六個月內按高於收購價的價格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⁵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

本會在12月號《收購通訊》內發表收購及合併組有關處理交易及申請的新服務承諾。

¹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² 供股是指向現有股東作出的發售，邀請他們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類似，但股東不可放棄並出售前者的認購權。供股或公開發售攤薄效應是根據發售比例及發售價相對於股價在發售公布前的折讓來計算的。

³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⁴ 冷淡對待令指一項禁止某人在指定期間在香港進行買賣的制裁。

⁵ 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規管

季內，本會繼續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天審閱公司公告。本會根據第179條⁶對27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任何可能符合內幕消息標準的消息是否已及時作出披露。

作為本會提升上市公司的披露質素及改善整體企業行為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刊發了第四期《企業規管通訊》，鼓勵上市公司向市場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並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各項會計準則的變動。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在12月5日成功開通後一直運行暢順。我們繼續監察深港通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運行，並在季內提升了監察系統，以涵蓋在新增設的深港通下的交易活動。

持倉限額制度

我們在9月就改進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擴大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以便能更靈活地應對金融市場的發展。回應者大多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有關諮詢已在11月結束，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發表諮詢總結。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49	38	28.9	38	28.9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4	24	0	27	-11.1

實時交易監察

本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更新了實時市場監察系統，以涵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在觸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時作出提示。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¹為49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¹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例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在一份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中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後，禁止他在香港買賣證券，最長為期五年，並下令他交出因沽空恒大股份而獲得的160萬元利潤。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裁定提出上訴申請，在2017年1月被上訴法庭駁回。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光亞有限公司、前主席卓盛泉及前行政總裁洪祖福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並判處罰款合共200萬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下令卓及洪完成有關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合規培訓。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前主席顧雛軍和四名高層人員，曾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誇大格林柯爾的內地附屬公司的存款，並隱瞞該等附屬公司獲批重大貸款。格林柯爾因此在若干年報及業績公告內誇大了綜合資產淨值。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的前高級職員章开杰及其母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就泰山石化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限制通知書

12月，我們向盈透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兩家公司處理若干客戶資產，因該等資產懷疑是從市場操縱或欺詐行為中獲得的收益。該兩家公司並非該案的嫌疑人。

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對五家公司及11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¹合共為980萬元，包括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因在多個範疇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分別罰款300萬元及260萬元。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²因進行外匯買賣時執行交易指示的手法違反監管規定，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Richmo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負責人員兼唯一擁有人Graham Frank Bibby招攬客戶投資於一公司及一幅位於泰國的土地，而Bibby及其妻持有該公司及土地的重大未披露權益，該公司及Bibby因而遭撤銷牌照。Bibby亦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佳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鄧連新和鄭少銘因挪用客戶資金而被撤銷牌照。鄧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而鄭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前僱員陳佳慧因被判賄賂罪名成立，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滙豐四家經紀行的前職員林育璋因干犯失當行為，包括進行過百項未經授權交易，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代表Derek Ong因串謀操縱韓國綜合股價指數200，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僱員古家達因沒有披露佣金及沒有履行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被禁止重投業界一年及罰款150,000元。

¹ 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取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²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院訴訟

- 由於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³的董事總經理許廣熙、前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及八名現任和前任董事在民豐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時違反了董事責任，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庭頒令許及廖向民豐賠償7,680萬元，金額相當於民豐在交易中蒙受的損失。
- 金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因未領有適當牌照而透過其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成及罰款。我們亦向其前交易董事陳卓基及前行政總裁蔣正峰提出檢控。

-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歐雪明早前就未領有牌照而進行機構融資活動被判罰款150萬元，及歐被判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終審法院駁回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歐就判罪提出的上訴申請。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2,084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相關公司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4	18	17	5.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084)	207 (6,488)	206 (5,750)	0.5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7	313	384	-18.5
已展開的調查	66	317	390	-18.7
已完成的調查	163	457	327	39.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80 (49%)	221 (48%)	171 (52%)	29.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0	4	12	-66.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15	58	-74.1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17	42	30	40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6	39	27	44.4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9	109	99	10.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41	409	290	4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5	24	24	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³ 現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證監會組織

自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以來，我們一直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對其成員的影響、釐清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如何交匯，以及促進國際證監會組織內來自增長和新興市場及先進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10月，本會在香港主辦及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會議。

歐達禮先生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 IOSCO Steering Group) 於10月舉行的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一。會上討論中央結算對手方的抵禦能力、恢復及處置方法。歐達禮先生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計劃發表報告，列舉各項促進批發市場的參與者遵循適當行為的措施。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並就亞太區委員會給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函件提供意見，重點闡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建議的亞太區市場跨境掉期規則造成的超越地域界限影響。

本會與歐盟委員會緊密合作，成立了歐盟與亞太區論壇，而該論壇已於10月首次舉行。歐達禮先生及兩地各監管機構的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一場專題討論，探討跨境監管事宜及各項對香港有所影響的歐盟規定。

本會亦於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執法及信息交流委員會的會議。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11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市場流動性、與資產管理活動相關的結構性問題，以及緩解失當行為的管治架構。

本會與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以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以及就建議成員相互評估報告的範圍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處進行討論。此外，本會為金融穩定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其他多項調查提供意見，亦就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2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就不同事宜進行討論，包括香港進行成員相互評估報告的時間表及涵蓋範圍。雷祺光先生亦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討論各種對地區造成影響的漏洞及金融穩定問題。

中國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啟動了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舉行數次會議，就上市公司的監管合作、跨境市場監察及監測，以及執法合作等事項進行討論。我們聯同中國證監會於11月在西安舉辦了一場關於打擊市場操縱的聯合培訓，並於同月在上海為內地港經營業務的券商及基金公司舉辦研討會。

本會與內地各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為政府提供分析與支援，以加強香港與廣東、深圳及上海等地的合作關係。本會參與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在香港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各項金融合作舉措。

其他合作

12月，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瑞士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¹。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第八次諒解備忘錄會議在11月舉行，討論了金融科技發展、打擊洗錢及綠色金融。

¹ 請參閱第6頁的〈投資產品〉。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及適時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闡釋本會的工作，及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資訊。

我們在11月展開諮詢，建議加強規管香港的資產管理業¹。本會亦在11月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督，就有關香港金融機構新處置機制的附屬法例下的規例發出諮詢文件。

本會的高層人員在12月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闡釋本會在有關擴大持倉限額制度涵蓋範圍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51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亦為八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為令業界加深對新興監管與金融科技的認識，並了解這些科技與證券監管制度的互動關係，我們在11月7日舉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²，獲超過150名金融機構高層代表出席。



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

我們舉行了多場簡報會，說明業界應如何就在網上提交上市公司權益披露資料及牌照申請和通知³的強制性規定作好準備。

本會刊發了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包括：

- 新系列《執法通訊》第一期，向市場提供有關證監會執法方針及重點的最新資訊；
- 《企業規管通訊》，提醒業界須適時及準確地披露內幕消息；
- 《收購通訊》，解釋我們的個案管理程序及在收購合併事宜方面的服務承諾；及
- 兩年一度的《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調查》，當中涵蓋由持牌機構銷售的投資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我們發出了29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舉措，包括高級管理層問責性、持牌人就銷售金融產品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打擊洗錢。

我們與大學生團體會面，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學生大使計劃的參與者及來自新加坡管理大學的訪客，向他們介紹證監會的監管工作。

¹ 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投資產品〉。

² 這是首屆香港金融科技周的其中一項活動，由投資推廣署贊助，並獲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支持。

³ 詳情請參閱第3頁的〈中介人〉。

與持份者溝通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新聞稿	42	98	85	15.3
諮詢文件	2	4	4	0
諮詢總結	0	1	5	-80
業界相關刊物	4	9	7	28.6
守則及指引	0	2	2	0
致業界的通函	29	55	50	1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¹	57,465	57,455	50,746	13.2
一般查詢	1,372	4,671	5,165	-9.6

¹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政府委任鄭維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與此同時，鄭國漢教授在結束六年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後卸任。黃天祐博士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0月20日起生效；黃博士亦獲委任為投資者教育中心¹主席，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會在今季錄得2.83億元收入，較上季減少23.9%。季內，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60億元，較上季下降7%。本會在今季的開支為4.3億元，按季增加1.7%，並錄得1.47億元的赤字。截至12月31日，本會儲備維持在70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財務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	283	942	1,320	-28.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30	1,268	1,171	8.3

季內，我們提升了資訊科技系統，以監察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所進行的交易活動，及加強對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的即時監控²。此外，我們還為實施以電子方式遞交文檔的強制性規定³，對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進行了優化。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23名增加至867名。

¹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該中心肩負廣泛的使命，致力向各類金融消費者提供教育及資訊。

² 詳情請參閱第10頁的〈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³ 詳情請參閱第3頁的〈中介人〉。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9	16	-43.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9	42	34	23.5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1	29	20	45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7	47	38	23.7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3	12	23	-47.8
違反發牌條件	3	4	7	-42.9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9	64	59	8.5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5	5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3	4	5	-20
不當推銷行為	1	1	0	不適用
非法賣空證券	0	0	1	-100
不當交易行為	1	7	2	25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120	360	268	34.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16	9	77.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7	52	45	15.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7	13	-46.2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0	168	174	-3.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12	9	33.3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³	202	461	454	1.5
其他	19	59	114	-48.2
總計	504	1,359	1,296	4.9

¹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數目劃分

	截至 31.12.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25	404	5.2	402	5.7
股票基金	1,028	1,031	-0.3	1,024	0.4
多元化基金	161	140	15	128	25.8
貨幣市場基金	44	46	-4.3	50	-12
基金中的基金	113	102	10.8	102	10.8
指數基金 ¹	170	161	5.6	156	9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對沖基金	2	3	-33.3	3	-33.3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0	14	-28.6	14	-28.6
小計	1,956	1,904	2.7	1,882	3.9
傘子結構基金	240	229	4.8	228	5.3
總計	2,196	2,133	3	2,110	4.1

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¹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38,219	423,758 ²	3.4	414,296	5.8
股票基金	599,102	608,782	-1.6	616,477	-2.8
多元化基金	120,538	117,242	2.8	116,908	3.1
貨幣市場基金	20,076	21,315	-5.8	20,267	-0.9
基金中的基金	18,530	15,651	18.4	15,829	17.1
指數基金 ³	86,165	87,530	-1.6	78,249	10.1
保證基金	64	69	-7.2	72	-11.1
對沖基金	29	110	-73.6	85	-65.9
其他專門性基金 ⁴	1,379	1,576	-12.5	1,531	-9.9
總計	1,284,103 ⁵	1,276,033 ²	0.6	1,263,715 ⁵	1.6

¹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²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³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⁴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⁵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數目劃分

	截至 31.12.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705	656	7.5	636	10.8
盧森堡	1,008	1,004	0.4	1,010	-0.2
愛爾蘭	264	277	-4.7	280	-5.7
英國	69	65	6.2	65	6.2
中國內地	48	27	77.8	0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5	5	0	5	0
開曼群島	86	90	-4.4	92	-6.5
其他	8	9	-11.1	22	-63.6
總計	2,196	2,133	3	2,110	4.1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¹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22,667	118,172 ²	3.8	114,851	6.8
盧森堡	850,708	860,620	-1.2	865,780	-1.7
愛爾蘭	155,488	150,267	3.5	150,644	3.2
英國	90,499	78,830	14.8	80,035	13.1
中國內地	15,406	10,880	41.6	5,845	163.6
歐洲其他國家	87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230	292	-21.2	286	-19.6
開曼群島	11,226	15,253	-26.4	14,984	-25.1
其他	37,793	41,719	-9.4	31,290	20.8
總計	1,284,103³	1,276,033²	0.6	1,263,715	1.6

¹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²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27	56	35	60
私有化	2	10	6	66.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0	26	39	-33.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93	260	249	4.4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2	1	1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	2	3	-33.3
總計	135	356	333	6.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2	4	0	不適用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2	2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1	2	4	-5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00	278	239	16.3
註冊機構的操守	7	32	22	45.5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42	571	504	13.3
市場失當行為 ¹	56	154	138	11.6
產品披露	2	7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34	92	99	-7.1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7	79	10	690
其他金融活動 ²	170	495	565	-12.4
總計	668	1,708	1,577	8.3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包括鍋爐室、保險及貴金屬買賣活動、盜用身分等。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744,321	1,210,529	242,102	274,798
各項收費	105,992	100,581	37,900	30,058
投資收入	91,901	6,455	3,696	41,71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4,220)	(2,636)	(1,537)	(851)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87,681	3,819	2,159	40,86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133	4,015	1,353	1,328
其他收入	452	1,372	11	536
	942,579	1,320,316	283,525	347,58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903,634	824,848	301,679	275,07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6,333	151,544	52,411	50,518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7,305	34,529	12,474	11,616
其他支出	137,692	123,799	51,486	65,647
折舊	33,485	36,835	12,140	13,216
	1,268,449	1,171,555	430,190	416,074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25,870)	148,761	(146,665)	(68,491)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968	73,24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9
		63,968	103,25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0,004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55,432	—
匯集基金		850,908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594	122,458
銀行定期存款		5,356,065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620	25,649
		7,161,623	7,330,50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640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4,859	121,969
		242,499	130,374
流動資產淨值		6,919,124	7,200,1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3,092	7,303,387
非流動負債	4	31,422	25,847
資產淨值		6,951,670	7,277,5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3,000,000	—
累積盈餘		3,908,830	7,234,700
		6,951,670	7,277,54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619	72,70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9
		63,619	102,71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0,004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55,432	—
匯集基金		850,908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230	134,872
銀行定期存款		5,356,065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8,827	5,058
		7,155,466	7,322,3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640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8,353	113,246
		235,993	121,651
流動資產淨值		6,919,473	7,200,6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3,092	7,303,387
非流動負債	4	31,422	25,847
資產淨值		6,951,670	7,277,54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3,000,000	—
累積盈餘		3,908,830	7,234,700
		6,951,670	7,277,54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未審核帳項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198,353	7,241,19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8,761	148,76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	7,347,114	7,389,954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	(3,000,000)	(3,000,000)
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	3,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5,870)	(325,87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08,830	6,951,67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325,870)	148,76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3,281	36,835
投資收入	(91,901)	(6,455)
匯兌差價	1,819	5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	11
	(382,664)	179,69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453	22,4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2,890	134,338
預收費用的減少	(765)	(1,420)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5,575	3,492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64,511)	338,50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636,644)	(1,792,487)
所得利息	49,951	54,703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60,553	380,305
購入債務證券	(1,267,501)	—
出售債務證券	502,830	—
購入匯集基金	(155,133)	—
出售匯集基金	1,824	1,909
購入固定資產	(24,009)	(22,40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68,129)	(1,377,9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1,332,640)	(1,039,472)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2,116	2,104,324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9,476	1,064,8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9,856	1,048,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620	16,550
	189,476	1,064,852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為30,004,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491,790,000元），其總市值為29,984,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492,756,000元）為低。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9,620	25,649
銀行定期存款	5,356,065	6,066,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395,685	6,091,68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5,206,209)	(4,569,5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9,476	1,522,1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6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於2016年3月31日：0.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133,000元（2015年：4,01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334,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7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54	23,109
退休計劃供款	2,092	2,102
	25,446	25,21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9,707	208,294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527,048	87,61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736,755	295,913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6,333,000元（2015年：151,544,000元）。

10. 資金和儲備管理

期內，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3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委員會的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2月17日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26,092	(18,743)	(28,438)	10,672
匯兌差價	(736)	(571)	(576)	18
收回款項收入	1	—	1	—
	25,357	(19,314)	(29,013)	10,69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4,133	4,015	1,353	1,327
賠償費用／(回撥)	6	5,636	11	(3,800)
核數師酬金	98	93	33	31
銀行費用	727	709	245	235
專業人士費用	2,908	2,850	964	922
	7,872	13,303	2,606	(1,285)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485	(32,617)	(31,619)	11,975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10,861	1,866,404
股本證券		293,676	282,860
應收利息		12,756	13,36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34	73
銀行定期存款		9,195	7,788
銀行現金		3,325	43,175
		2,230,147	2,213,6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39	1,4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44	1,376
		1,783	2,788
流動資產淨值			
		2,228,364	2,210,879
資產淨值			
		2,228,364	2,210,87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24,723	1,107,238
		2,228,364	2,210,879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617)	(32,61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78,563	2,182,204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5	17,4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4,723	2,228,36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17,485	(32,61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26,092)	18,743
匯兌差價	736	571
	(7,871)	(13,30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61)	(102)
賠償準備的減少	(1,073)	(25,72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68	(1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137)	(39,15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3,035)
購入債務證券	(407,885)	(440,17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341,989	397,362
出售股本證券	1,081	1,107
所得利息	35,509	36,61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9,306)	(8,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8,443)	(47,27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63	54,045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0	6,7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195	4,411
銀行現金	3,325	2,361
	12,520	6,772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133,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015,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1,142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9,737)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300
減去：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07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39,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1,41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3,008,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2,61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2016年9月28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7年2月13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75	389	129	118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1,152	—	—	—
核數師酬金	41	39	14	13
專業人士費用	19	18	—	—
雜項支出	3	—	—	—
	1,215	57	14	13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	332	115	10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8	59
銀行定期存款		83,303	82,179
銀行現金		93	278
		83,455	82,517
流動負債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600	8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784	10,306
		11,384	11,106
流動資產淨值			
		72,071	71,411
資產淨值			
		72,071	71,41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50,550	49,0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5,950	26,790
		1,066,789	1,066,12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2,071	71,411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	-	-	-	-	6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	-	3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750	353,787	6,502	630,000	26,674	(994,718)	70,995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	-	-	-	-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0)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50	353,787	6,502	630,000	25,950	(994,718)	72,071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840)	33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75)	(389)
	(1,215)	(57)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200)	(1,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478	(11)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7)	(1,21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8,074)
所得利息	376	397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76	(27,67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6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0	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939	(28,245)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457	82,35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396	54,1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3,303	53,988
銀行現金	93	124
	83,396	54,112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位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於2016年5月17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為1,152,000元。每名申索人的超出數額相當於從清盤人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過向申索人支付的賠償數額的款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34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700,000元按金，並將八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4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6年12月31日，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6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0,55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49,05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